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玉玲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重要手段，对规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确保公众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动态掌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 2009 年开始启动例行监测工作。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

2.主要内容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承担 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巴里坤县、吐鲁番市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 2 个地州 6 个相关县市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样品抽样、检测不少于 2000 批次任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单位负责人员积极参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讨论会，结合历年承担监测工作实际情况，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具体实施举措。同时组织中心实验室及相关科室人员召开中心讨论会，针对方案中监测要求及相关检测参数情况进行研讨，对未在中心检测能力类监测项目，按要求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厅备案，确保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合规合法，同时要求制定中心承担 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项目。

项目实施：按照《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合同及《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已按项目及方案要求完成相关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任务，共计抽检样品 2024 个，完成计划任务量的 101.2%。负责完成 2025 年自治区 14 个地州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全年例行抽样水产品、食用菌以及监督抽查水产品专项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完成第一次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以及全年例行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发现的蔬菜、水产品、干果上有使用禁限用及常规药物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项目完成：中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检验检测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监测任务，全年共开展各类监测 18 次，抽检农产品样品 2024 批次，并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和报告编制，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监测分析报告。其中例行监测 4 次 488 批次、小宗品种专项 40 批次、水果例行 50 批次、干果专项 91 批次、“药食同源”农产品专项 70 批次、“三剂”专项 40 批次、监督抽查 4 次 893 批次、重点蔬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81 批次、重点畜禽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41 批次、重点水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20 批次、水果监督抽查 130 批次、2025 年元旦春节前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 80 批次。并按要求及时汇总相关数据，撰写相关分析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受委托承担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二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抽样和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验；三是宣传贯彻农产

品质量安全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检测技术指导和培训；四是承担其他受委托的检验工作。该项目具体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中心书记/副主任任组长、实验室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并制定《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2025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63.1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63.1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3.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4.67万元，预算执行率94.80%（2025年开展春节元旦专项监测工作产生经费结转2026年初支付）。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用41.37万元、电费费用9.09万元、差旅费21.35万元、维修（护）费费用15.91万元、培训费费用9.04万元、专用材料费费用20.89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 15.68 万元、劳务费费用 4.91 万元、委托业务费费用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12.4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动态掌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举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 2009 年开始启动项目监测工作，动态掌握监测县市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基地及仓储流通环节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发现的农产品中禁限用农兽药使用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

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次"；

"风险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次"；

"豇豆专项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随机抽检任务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②质量指标

"抽检承担任务区县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检测结果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8\%$ "；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

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

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

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3.00%）、效益指标（27.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

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

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监督抽查次数、风险监测次数、豇豆专项监测次数、随机抽检任务次数、抽检承担任务区县覆盖率（%）、检测结果准确率（%）、检测结果及时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

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3月1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邵晓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面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制定评价总体方案、工作计划与时间计划；统筹各成员工作，把控评价报告公平性、客观性、规范性，对接上级部门和工作开展情况。

杨淑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各岗位绩效自评材料、佐证资料；负责评价台账、表格、数据的汇总、统计与归档；起草工作简报、会议记录、阶段性工作总结；对照绩效考核指标、管理制度，开展逐项打分、量化考评；开展谈话了解、实地核查、数据核验，核实工作完成情况；梳理工作亮点、短板不足及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客观记录考核情况，确保打分依据充分、标准统一。做好评价资料分类保管，保障资料完整可追溯。

丁成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全程监督绩效评价全过程，

杜绝人情打分、随意打分；复核考核打分数据、评价依据，修正错漏问题；

受理绩效评价相关异议、申诉，牵头核查反馈；确保评价流程合规、结果公正，规避考核风险。整合考核数据、问题清单、整改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梳理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校对、排版，配合审核上报；整理绩效整改清单，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2.组织实施

2026 年年 3 月 15 日-4 月 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5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为了确保圆满完成《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中心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从抽样、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和结果分析报告编制、财务管理、纪检及档案、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方面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

二是制定了《中心承担 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的保障检验检测项目项目有序开展。

三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中心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的使用经过严格审批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后，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付款，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了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74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完成情况中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检验检测方案要求，按时完成

相关监测任务,全年共开展各类监测 18 次,抽检农产品样品 2024 批次,并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和报告编制,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监测分析报告。其中例行监测 4 次 488 批次、小宗品种专项 40 批次、水果例行 50 批次、干果专项 91 批次、“药食同源”农产品专项 70 批次、“三剂”专项 40 批次、监督抽查 4 次 893 批次、重点蔬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81 批次、重点畜禽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41 批次、重点水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20 批次、水果监督抽查 130 批次、2025 年元旦春节前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 80 批次。并按要求及时汇总相关数据,撰写相关分析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3.00	27.00	100.00
得分	21.00	18.74	33.00	27.00	99.74
得分率	100.0%	98.63%	100.0%	100.0%	99.74%

(三)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63.1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3.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0%，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73%，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4.93%。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开展春节元旦专项监测工作产生经费结转 2026 年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强化跨年工作资金统筹，提前谋划春节、元旦专项监测工作时序，合理划分工作与支付节点，力争当年费用当年结算，减少资金结转；对确定无法当年支付的项目相关经费，提前向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预算部门报备说明，规范留痕备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第四条农业农村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其他受委托的检验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

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一是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承担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及监督检查不少于 2000 批次农产品样品监测工作，全年开展相关抽样监测工作达 8 次以上，切实加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牢牢守住我区“菜篮子”质量安全底线。

二是及时掌握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为推动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合同及《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已按项目及方案要求完成相关例行监测及监督检查任务，共计抽检样品 2024 个，完成计划任务量的 101.2%。

负责完成 2025 年自治区 14 个地州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全年例行抽样水产品、食用菌以及监督抽查水产品专项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完成第一次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以及全年例行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发现的蔬菜、水产品、干果上有使用禁限用及常规药物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专用设备购置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设备购置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预算申请与《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2025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3.1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

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 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实施》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3.1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74 分，得分率为 98.63%。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3.1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63.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3.1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3.15/ 163.15）*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5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54.67/ 163.15)*100.00%= 94.8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4.80%*5.00= 4.74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和《抽样行为规范及报销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中心书记/副主任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实验室主任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主要

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3.00 分，实际得分 3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督抽查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风险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豇豆专项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随机抽检任务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抽检承担任务区县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检测结果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测结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

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7.0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从抽样、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和结果分析报告编制、财务管理、纪检及档案、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方面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制定了《中心承担 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的保障检验检测项目项目有序开展。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中心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的使用经过严格审批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后,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付款,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了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均得到良好的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项目资金支付问题上,不能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的要求,按照月度完成资金使用的进度。主要是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 2026 年元旦、春节前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项目该项工作产生经费无法在 2025 年完成支付。

二是项目绩效部分目标设定不能与项目实际开展工作情况相匹配,只能参照上一年度情况设定目标。主要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年下达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计划为当年 2 月底,开展各项工作基本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每年均会发生部分调整,而项目绩效目标上报时间为 1 月,不能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确定无法当年支付的项目相关经费,提前向乌鲁木齐市农

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预算部门报备说明，规范留痕备案。

二是提前对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预判当年监测任务规模和重点，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待自治区正式工作计划下达后，及时对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按程序申请是否可对当年绩效目标调剂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精准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前对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精准掌握当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部署，重点梳理元旦、春节等跨年度重点时段抽检任务，提前谋划工作推进节奏，合理划分工作阶段，做到当年任务当年推进、当年费用尽早结算，避免因工作跨年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二是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全面梳理后续资金使用凭证、各项监测工作档案，按照规范标准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做到资料完整、台账清晰、查阅便捷。建立档案常态化管理机制，实时更新项目资料，确保档案完整反映项目全流程情况，满足审计、核查、绩效复盘等工作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

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